

##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汇航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航租赁”）、汇鲲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鲲租赁”）、汇潇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潇租赁”）、汇麒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麒租赁”），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单位：美元

序号	被担保人	本次担保额度	累计担保余额 (含本次)
1	汇航租赁	20,000,000	20,000,000

2	汇鲲租赁	20,000,000	20,000,000
3	汇潇租赁	20,000,000	20,000,000
4	汇麒租赁	15,120,000	15,120,000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汇航租赁、汇鲲租赁、汇潇租赁、汇麒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。汇航租赁、汇鲲租赁、汇潇租赁、汇麒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，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额度 (美元)	担保期限	担保方式
1	汇航租赁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0,000,000	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2	汇鲲租赁		20,000,000		
3	汇潇租赁		20,000,000		
4	汇麒租赁		15,120,000		

## 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、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止。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26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汇航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- 1.成立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- 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6262号202室（东疆商秘自贸11647号）
- 3.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林
- 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- 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

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(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)

6.与本公司关系: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: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2025年12月31日		2025年度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539,120.06	99,699.52	3.64	466.57
2026年3月30日		2026年1-3月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77,465,160.38	2,162,935.31	4,594,199.53	2,073,709.89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(二) 汇鲲(天津)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:2025年4月21日

2.住所: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澳洲路6262号202室(东疆商秘自贸11646号)

3.法定代表人:王桂林

4.注册资本: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

外商投资的领域)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5年12月31日		2025年度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99,982.64	99,791.81	3.64	560.35
2026年3月30日		2026年1-3月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77,465,151.18	2,162,932.89	4,594,196.55	2,073,616.23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(三) 汇瀚(天津)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澳洲路6262号202室(东疆商秘自贸11648号)

3.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林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)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5年12月31日		2025年度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99,982.64	99,791.81	3.64	560.35
2026年3月30日		2026年1-3月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77,465,149.31	2,162,931.51	4,594,194.67	2,073,614.83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（四）汇麒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（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75号）

3.法定代表人：张欣航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## 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5年12月31日		2025年度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5,737,897.83	5,737,897.83	6,230,676.88	2,103,528.62
2026年3月30日		2026年1-3月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39,183,934.15	7,014,230.24	2,657,733.24	1,371,541.29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汇航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20,000,000美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#### （二）汇鲲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- 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- 3.担保金额：20,000,000美元
- 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### （三）汇潇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- 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- 3.担保金额：20,000,000美元
- 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### （四）汇麒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- 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15,120,000美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同时公司持有汇航租赁、汇鲲租赁、汇潇租赁、汇麒租赁100%股权，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，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。按2026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（1美元兑6.8589人民币元）折算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5,245,099,559.53元，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.93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